

元智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

114.07.09 11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4.22 11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本校優秀人才，鼓勵教師提升自我量能，增進教師於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表現，獎勵卓越之教師，及推動教師彈性薪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
- 一、升等教授超過五年者，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、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 - 二、升等教授五年以下或副教授以下者，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、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，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評審標準：
- 一、依申請人過去二學年教師績效獎金表現（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），擇優推薦人選。
 - 二、為兼顧學院整體發展與資源衡平，前款擇優推薦名額中，如有學院未獲推薦人選，該學院得提列一名保障名額。前述保障名額屬外加名額，不列入前款擇優推薦之員額計算。
- 第五條 審程序：設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9 至 11 人，由副校長、主秘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。
- 第六條 獎勵內容：
- 一、升等教授未滿五年或副教授（含）以下者，其獎勵金額度，依申請人過去二學年教師績效獎金平均值（或前一學年教師績效獎金）乘以二點五計算，並加計元智津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，合計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。獎勵金以三十萬元為起給標準，每增加十萬元為一級距。
 - 二、升等教授已逾五年者，其獎勵金額度，依申請人過去二學年教師績效獎金平均值（或前一學年教師績效獎金）乘以二計算，並加計元智津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，合計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。獎勵金以四十萬元為起給標準，每增加十萬元為一級距。
 - 三、為強化延攬優秀人才，針對符合教育部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》第二條第二項者，得由所屬學系簽請提出申請，經學院推薦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送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校方得於聘任前約定彈性薪資。其獎勵金額度，原則以年薪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為範圍。
- 第七條 經審查為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」獲獎者，於領取獎勵金期間應留任本校服務，倘於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- 第八條 義務：凡領取本獎勵金之教師，需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繳交績效報告表。
- 第九條 限制：領取本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

研究獎勵、元智津貼（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）及前一學年教師績效獎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彈性薪資相關經費支應，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